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17年度将向联营企业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化工”）采购容器，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诚泰化工 | 采购容器   | 市场定价     | 1,500.00        | 770.37         | 0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诚泰化工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锦林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主营业务：制造、零售：化工设备，石油精炼设备，中药提取设备，环保设备，一、二、三类压力容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6年度   | 124,389,918.03 | 24,020,611.67 | 35,632,346.83 | -4,880,432.86 |
| 2017年上半年 | 107,355,952.92 | 21,574,708.66 | 20,844,851.27 | -2,948,035.75 |

以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泰化工为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12月，公司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同意以挂牌转让成交价8,020,000.00元，受让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挂牌转让成交价2%的交易服务费160,400.00元。同时，公司与诚泰化工原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截止公告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 3、履约能力分析

诚泰化工有较强的技术和制造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诚泰化工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及服务行为，诚泰化工向公司提供容器等产品。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诚泰化工作为资深的容器生产厂商，其产品品质、服务、交货期等条件

均有可靠保障，且其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商；同时，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可更好的掌握其产品生产进度以及品质和服务情况，故公司选择诚泰化工作为公司特定容器类的供应商。

2、公司与诚泰化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3、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联营企业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容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联营企业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容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股份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泰股份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形。

湘财证券对中泰股份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